



我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數據之分析與探討

李秀朗、傅文哲、劉正旭
周玉崇、王集福、謝瑞南*

摘要

本文由智慧財產局電腦系統資料庫下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等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分析特點分別為比較各年度領證公告後所申請之技術報告數量、申請時間點、申請人身分、代理人及 IPC 分類等之資料分析；分析技術報告完成時間，計算審查人員及各主要產業類別之完成量及其時間差異；依比對代碼結果透過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來反映出技術報告之總請求項及總申請案於比對完成後之各代碼結果之關係；由引用資料分析引用各國專利文獻概況，並分析文獻公告（開）日與新型專利申請日間隔的統計及引用文獻通知函申復概況；統計更正案對技術報告製作完成之時間影響，及舉發案對技術報告比對結果之影響程度。

關鍵字：技術報告、專利權人、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引用文獻、安定級數、更正、舉發。

壹、前言

依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新專利法，將新型專利改採符合形式審查規定即可給予新型專利權，以節省審查人力及讓新型專利申請人縮短取得專利權的時間，惟新型專利權未經實體審查有不安定之慮

收稿日：97 年 11 月 20 日

* 作者李秀朗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科長；作者傅文哲、劉正旭及周玉崇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審查官；作者王集福及謝瑞南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助理審查官。



，新型專利權人如欲行使其權利時，依專利法之規定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以下稱技術報告）進行警告，故技術報告申請人以專利權人占多數，另外專利法亦賦予第三人可申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制度運作至今亦有近4年，並累積相當多的數據可供參考，故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於97年之工作計畫中成立一「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制度總檢討」專案小組（以下稱專案小組）來作技術報告數據的統計分析，統計期間為93年7月1日至97年4月11日¹。由於技術報告是新型專利制度的一重要環節，除了以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業務統計分析為中心外，另從新型專利全面性的角度切入，以期未來對技術報告之作業或政策的修訂提供明確的參考。

本技術報告數據之統計分析特點分別有（一）因果關係分析：比較各年度領證公告後所申請之技術報告數量、申請時間點、申請人身分、代理人及IPC分類等之資料分析。（二）比對結果分析：分析技術報告完成時間，計算審查人員及各主要產業類別之完成量，並對專利權人與主張商業實施等情況統計完成量之時間差異的分析。（三）代碼分析：由比對代碼結果透過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來反映出技術報告之總請求項及總申請案於比對完成後之各代碼結果的關係，另外亦對技術報告有代碼部分為6者進行安定狀況分析，充分反映代碼部分為6實際所呈現狀態。（四）文獻分析：由引用資料分析引用各國專利文獻概況，並分析文獻公告（開）日與新型專利申請日間隔的統計，另說明核發引用文獻通知函後之申復概況與影響。（五）更正、舉發與技術報告間之關連數據分析：統計更正案對技術報告製作完成之時間影響，及舉發案對技術報告比對結果之影響程度。

¹ 本文所統計分析之原始數據資料下載自智慧財產局的電腦系統資料庫，資料期間為93年7月1日至97年4月11日止。



貳、技術報告申請狀況及相關狀態之分析

本章主要係對有領證公告的新型專利被申請技術報告的情形，以了解技術報告之申請狀況，以及申請人、商業上實施、代理人與 IPC 分類等各種不同基礎狀態之分析。

一、技術報告之申請量及現況

自 93 年 7 月 1 日新專利法施行後至 97 年 4 月 11 日為止，申請人申請之新型專利，在經形式審查、領證繳費後而公告之案件數共計 91,239 件，其中在上述公告年度間之專利公告案有被提起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之數量共計 8,322 件，占公告案件的 9.12%，如表 1 所示。在該新型專利中申請第一次技術報告（e01）計有 8,068 件，占技術報告申請量²（8,322 件）的 96.9%；申請第二次以後的技術報告（e02~e05）³計有 254 件，占技術報告申請量的 3.1%。因新專利法實施初期，申請人尚處於觀望階段，故技術報告申請量較少。若依技術報告申請較為穩定階段之 94 至 96 年（36 個月）期間來計算，技術報告申請量計有 7,256 件，每個月平均申請量為 202 件。另外，在技術報告申請量中，曾經發函通知補正案件為 93 件，已通知受理或不受理的申請案件為 8,131 件，尚在審核是否受理的申請案件為 191 件。至於上述的 8,131 件申請案中，已通知受理申請案件為 8,117 件（包含通知技術報告申請人補正資料），占 8,131 件的 99.83%；不受理之申請案件為 14 件，占 8,131 件的 0.17%。由此推知，申請人申請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絕大部分都會為智慧財產局所受理。

² 本文中如未特別敘明時，所敘及之「技術報告申請量」或「總申請量」均係指 93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11 日所統計之 8,322 件技術報告申請案為基準。

³ e01 為某一新型專利案第 1 次被申請技術報告之次數代號，e02 為該專利案第 2 次被申請之次數代號，依此類推；迄今同一新型專利案被申請技術報告之最高次數為 5 次，其代號為 e05。



表 1 新型專利公告件數及技術報告申請量統計表

年度	公 告		技術報告 申請量 (件數) (B)	申請比例 (B/A)	主張商業上實施 (件數)
	件數(A)				
93年	14,064		1,246	8.86%	52
94年	30,118		2,976	9.88%	72
95年	19,409		1,888	9.73%	25
96年	20,769		1,826	8.79%	6
97年	6,879		386	5.61%	2
總計	91,239		8,322	9.12%	157

註 1：統計資料為 93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11 日為止（經形式審查之新型專利）。

註 2：該技術報告申請量為該年度公告案件中被申請技術報告的數量。

註 3：迄至 97 年 4 月 11 日止，技術報告不受理之案件數為 14 件。

由於專利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新型專利公告後，任何人都可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通常申請第一次的技術報告概分為兩種狀態，第一種狀態是在新型專利公告前就申請技術報告，主要為新型專利權人在申請領證時順便申請技術報告、或者申請領證後至公告前的期間內申請技術報告，早於公告日申請的技術報告共有 1,681 件，占第一次申請的技術報告（8,068 件）的 20.8%，平均比公告日早 39 天。第二種狀態是在新型專利公告後才申請第一次的技術報告，共有 6,387 件，占第一次申請的技術報告（8,068 件）的 79.2%，平均比公告日晚 174 天。

不管公告前或公告後，全部第一次申請的技術報告（e01）平均比公告日晚 124 天。第二次以後申請的技術報告（e02~e05）通常比第一次申請的技術報告（e01）晚許多，平均比公告日晚 369



天。總計全部申請的技術報告（e01~e05），平均比公告日晚 136 天。由前述數據，可以推測新型專利權人或第三人（大眾）如果有申請技術報告，通常在公告後幾個月內就提出申請。

二、技術報告申請人及商業上實施之分析

新型專利經公告後，任何人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至於實務上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其申請人可區分為專利權人及非專利權人兩種。在技術報告申請量中，由專利權人申請的技術報告為 7,366 件，占總申請量的 88.51%；非專利權人申請的技術報告為 956 件，占總申請量的 11.49%。因此，整體數據指向絕大部分的技術報告為專利權人所申請。

申請人除了以專利權人及非專利權人來區分外，亦可採公司法人及自然人來區分。在技術報告申請量中，技術報告申請人為自然人計有 4,189 件，占總申請量的 50.34%，其中自然人計有 2,741 位，平均每位自然人申請技術報告為 1.53 件；技術報告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計有 4,133 件，占總申請量的 49.66%，其中法人計有 1,916 家，平均每家法人申請技術報告為 2.16 件；整體平均每位技術報告申請人約申請 1.79 件。下載資料顯示，申請 7 件以上技術報告者共計 93 位，總共申請 1,512 件技術報告，占總申請量的 18.17%；而申請技術報告最多者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共申請 181 件技術報告。但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型專利權（形式審查核准）公告的數量為 162 件，列法人排行之第 11 名，低於技術報告之申請數量，顯示該公司除了以專利權人身分申請技術報告外，亦有以非專利權人身分申請技術報告，來檢視同業之新型專利權是否具專利要件之疑義。另值得一提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具有新型專利權（形式審查核准）之案件最多，共計 2,333 件，而提出技術報告之申請僅 13 件（排行第 29 名），推論該公司可能在新型專利權遭受侵害時，才申請技術報告，以對侵權者進行警告，故在一般情況下



，無申請技術報告之需要。

由於專利法第 103 條第 4 項規定，若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如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者，專利專責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在技術報告申請量中，未有主張商業上實施之技術報告有 8,165 件，占總申請量的 98.11%；有主張商業上實施的技術報告有 157 件，占總申請量的 1.89%。由上述統計資料可清楚顯示，申請技術報告並主張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實施之案件所占比例極低。

三、技術報告代理（收）人及 IPC 分類之分析

專利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本節為能進一步了解技術報告為申請人自己申請或委任代理（收）人辦理，使未來技術報告之申請或作業如有變更或修改時，能作為宣導之參考。於代理人部分，在技術報告申請量中，代理人計有 207 家（以事務所為單位），共代理了 4,376 件技術報告申請案，占總申請量的 52.58%，平均每個代理人（事務所）代理 21.14 件申請案，其中代理最多的前 50 家代理人，共代理了 3,828 件，占代理人申請技術報告（4,376 件）的 87.48%，占總申請量的 46.00%。至於代理最多的代理人計有代理 935 件，占總申請量的 11.24%。因此，代理人代理了 52.58% 的總申請量，比代理新型專利公告案件的比例 58.47% 略為低。於代收人部分，代收人計有 217 位，共代收了 2,451 件技術報告申請案，占總申請量的 29.45%，和代收新型專利公告案件的比例 28.89% 差不多，平均每位代收人代收 11.29 件申請案。其餘未委託代理人或代收人而自己申請技術報告的申請人共有 1,495 件，占總申請量的 17.96%，比自己申請的新型專利公告案的比例 12.75% 高出許多。雖然申請技術報告的行政程序很容易，申請人僅須填妥申請書，送達智慧財產局即可，但由上述資料顯示，技術報告的申請仍以委託代理人或代收人申請為主



。因此，未來變更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業時，需加強代理人或代收人的宣導，以減少作業認知之差異或誤解。

為了解各產業申請技術報告之狀況，分析各 IPC 分類之申請數量是有其必要。若以 IPC (3 階) 分類來區分，在技術報告申請量中，將劃分為 385 個類別，每個類別平均有 21.62 件，其中申請量為第 1~40 名、第 41~80 名、第 81~120 名之 IPC (3 階) 分類的技術報告申請為 4,398 件、16,55 件、952 件，分別占總申請量的 52.85%、19.89%、11.44%，前 40 名的 IPC (3 階) 分類占了一半的總申請量；其中申請最多者為 H01R，共申請 419 件，占了總申請量的 5%。若以 IPC (2 階) 分類來區分，可劃分為 105 個類別，每個類別平均有 79.26 件，其中申請量第 1~40 名的 IPC (2 階) 分類的申請技術報告為 7,463 件，占總申請量的 89.678%，約占了 9 成的總申請量；其中申請最多者為 H01，共申請 736 件，占總申請量的 8.844%。

參、技術報告製作完成之分析

自我國於 94 年 3 月 30 日製作完成第 1 份技術報告發文後，至 97 年 4 月 11 日為止，已陸續完成 6,671 件技術報告 (e01~e05) 的發文作業，在這 3 年左右的時間中，每個月平均可完成 185.3 件技術報告。對於這些製作比對完成的 6,671 件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中，第 1 次申請的技術報告 (e01) 完成有 6,469 件，占總完成量⁴的 97%；第 2 次以後申請的技術報告 (e02~e05) 完成有 202 件，占總完成量的 3%。本章接續對技術報告各種不同基礎態樣完成時間及完成數量進行分析比較。

⁴ 本文中如未特別敘明時，所敘及之「總完成量」係指至 97 年 4 月 11 日所統計之 6,671 件技術報告完成案件數量為基準。



一、技術報告的完成期間

雖然技術報告除了有非專利權人於商業上實施之情況，須於 6 個月內比對製作完成。對於無商業上實施之情況所申請之技術報告者，亦同樣期望智慧財產局能儘快完成每一份申請的技術報告。因此，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平均完成時間就顯得相當重要。在整個技術報告完成時間方面，各新型專利第一次申請的技術報告（e01），平均約在技術報告申請日期的 7 個月 18 天後完成比對製作及發文作業；第二次以後的技術報告（e02~e05）平均約在技術報告申請日期的 7 個月 2 天後完成比對製作及發文作業。依前述完成時間推算，第二次以後的技術報告（e02~e05）約比第一次的技術報告（e01）早 16 天完成。整體計算總完成量的技術報告（e01~e05），平均約在技術報告申請日期的 7 個月 17 天後完成製作及發文，因此，技術報告從申請至完成發文的管控時間應以 8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二、專利權人與主張商業實施之分析

由於在申請技術報告時，有填註是否為專利權人申請及有無要主張商業上實施等資料，惟為能了解該資料內容之差異是否會影響技術報告比對製作時間之長短，接著將利用技術報告完成發文日之時間點來作為基礎，以進行上述資料的分析及探討。

在總完成量中，專利權人申請件數為 5,922 件，占總完成量的 88.77%，平均約在技術報告申請日的 7 個月 16 天後完成發文；非專利權人申請件數為 749 件，占總完成量的 11.23%，平均約在技術報告申請日的 7 個月 25 天後完成發文，平均較專利權人申請的案件多花費 9 天來完成發文，但其增加之時間對非專利權人之權益並無影響。在技術報告總完成量中，無主張商業上實施的件數為 6,524 件，占總完成量的 97.8%，平均約在技術報告申請日的 7 個月 16 天後完成發文；有主張商業上實施的申請件數為 147 件，占總完成



量的 2.2%，平均約在技術報告申請日的 6 個月 3 天後完成發文，比無主張商業上實施案件提早 43 天完成發文。因此主張商業上實施案件絕大部分符合專利法第 103 條第 4 項所規定的 6 個月期限內完成。

三、審查人員審查量與產業類別之分析

在智慧財產局中有製作過技術報告的審查人員共有 112 位，分析每位審查人員完成技術報告的數量，可發現其審查件數從最少的 1 件到最多的 480 件，呈現出每位審查人員製作技術報告的件數極為不平均。探究原因主要為各產業領域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分布不同。在技術報告總完成量中，每位審查人員平均約審查完成 59.56 件；以 3 年來估算，每位審查人員平均每月完成約 1.65 件。審查完成最多技術報告的審查人員，在約 3 年的期間共比對完成 480 件技術報告，占總完成量的 7.195%，平均每月完成 13.33 件，推知該位審查人員多數時間用於技術報告之比對，使用在發明專利案的審查時間相對將減少。

為了解各產業類別花費在新型技術報告所需的審查人力，本節將智慧財產局 96 年 9 月改組後的 9 個科之 IPC 類別重新統計，其資料整理如表 2 及圖 1 所示，數據中顯示機械類及生活用品類需耗費較多的審查人力在技術報告的審查上，其主要原因為該兩審查類別的技術領域為日常較常接觸之發明如桌、椅、土木、包裝、工具...等，原本在申請新型專利的比例就較高。另外，國際分類的物理電學（G、H 類）中較偏向機構，如電連接器（H01R）、電器的零件結構（H05K、G06F1/16、G06F1/20）等類別在技術報告申請量亦包辦前幾名，造成機械類及生活用品類須花費較多的審查人力來處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表 2 各科審查類別之技術報告完成量統計表

審查類別	結案量	技術報告完成量 (件數)	占總完成量比例	平均完成量 (件數) / 月
半導體類		91	1.36%	2.5
資訊類		235	3.52%	6.5
通訊類		217	3.25%	6
電力、量測、光及儲存裝置類		431	6.46%	12
生技醫藥、農藥、微生物、生物技術類		37	0.55%	1
無機、有機與高分子化學類		246	3.69%	6.8
光電液晶類		74	1.11%	2.1
機械類		2,296	34.42%	63.8
生活用品類		3,044	45.63%	84.6

註 1：依 96 年 9 月改組後的 IPC 類別統計，統計資料期間自 93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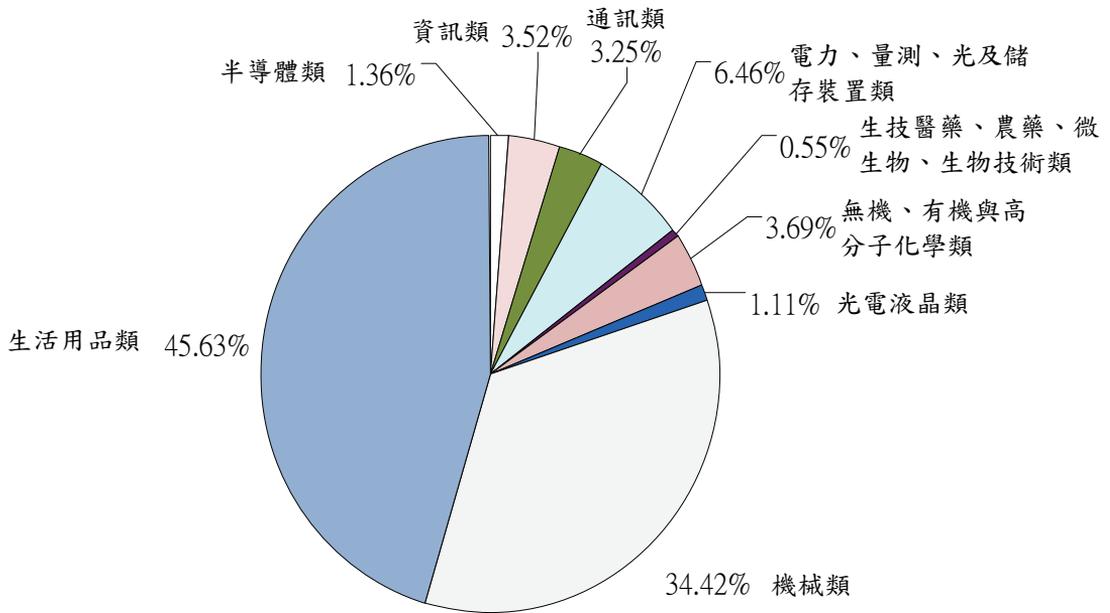


圖 1 各產業類別之技術報告完成量比例圖

肆、技術報告之比對結果分析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製作完成後，各請求項之比對結果是否攸關該新型專利未來權利行使的程度，在比對結果（專利要件）之代碼的分析將可提供申請人作為申請技術報告之參考指標。本章代碼的分析係採技術報告的完成發文日為計算基礎，其中代碼 1 為不符合新穎性，代碼 2 為不符合進步性，代碼 3 為不符合擬制新穎性，代碼 4、5 為違反先申請原則，代碼 6 為無法發現先前技術文獻來否定其專利要件。

比對結果代碼分析涉及新型專利申請內容的質與量，本章將代碼分析區分為「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二種來進行分析，其中



定量分析係依據每件技術報告的請求項數量來計算；定性分析係將每件技術報告的權值均設定為 1，該技術報告所屬請求項比對的代碼 1~6 依百分比顯示，而每件技術報告可比對之代碼 1~6 可比擬為光譜之強弱。例如：某件技術報告之請求項有 8 項，其中代碼 1 有 1 項、代碼 2 有 2 項、代碼 6 的有 5 項，其定性分析為代碼 1 占 12.5%、代碼 2 占 25.0%、代碼 3 占 0.0%、代碼 4 占 0.0%、代碼 5 占 0.0%、代碼 6 占 62.5%。

一、技術報告的代碼分析

第一次申請技術報告 (e01) 及第二次以後申請的技術報告 (e02~e05)，由已完成發文的 6,671 件總技術報告⁵ (e01~e05) 之代碼來分析。在定量分析方面，合計總請求項共有 38,714 個，平均每件技術報告有 5.803 個請求項，代碼為 6 的請求項有 25,514 個，占總請求項 (38,714) 的 65.904%。代碼為 1、2、3、4、5 的請求項分別為 1,082、11,595、313、138、72 個，分別占總請求項 (38,714) 的 2.795%、29.950%、0.808%、0.356%、0.186%，其不具新穎性、不具進步性、不符合擬制喪失新穎性大致分別將近百分之 3、30、1，違反先申請原則僅占不到百分之 1。在定性分析方面，代碼為 6 的光譜呈現為 64.097%。代碼為 1、2、3、4、5 的光譜則分別呈現為 3.118%、31.480%、0.930%、0.222%、0.153%，其不具新穎性、不具進步性、不符合擬制新穎性亦大致分別接近百分之 3、30、1，違反先申請原則僅占不到百分之 1。因此，在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之結果如圖 2 所示，其差異並不大。

更進一步的比較，第一次申請的技術報告 (e01)，在定量分析方面，合計總請求項共有 37,523 個，平均每件技術報告有 5.799 個

⁵ 本文中如未特別註明時，所敘及之「總技術報告」係所統計之技術報告次數代號由 e01 至 e05。



請求項，代碼為 6 的請求項有 24,936 個，占 (e01) 總請求項 (37,523 個) 的 66.455%；在定性分析方面，代碼為 6 的呈現 64.74%。由於第一次的技術報告 (e01) 占總技術報告的比重很高，故與總技術報告在定量分析、定性分析方面差不多。

第二次以後申請的技術報告 (e02~e05)，在定量分析方面，合計總請求項共有 1,191 個，平均每件技術報告有 5.896 個請求項，代碼為 6 的請求項有 578 個，占 (e02~e05) 總請求項 (1,191 個) 的 48.531%；在定性分析方面，代碼為 6 的呈現 43.432%。代碼 6 的定量分析、定性分析明顯比總技術報告低許多，顯示第二次以後的技術報告作成不具專利要件的比例將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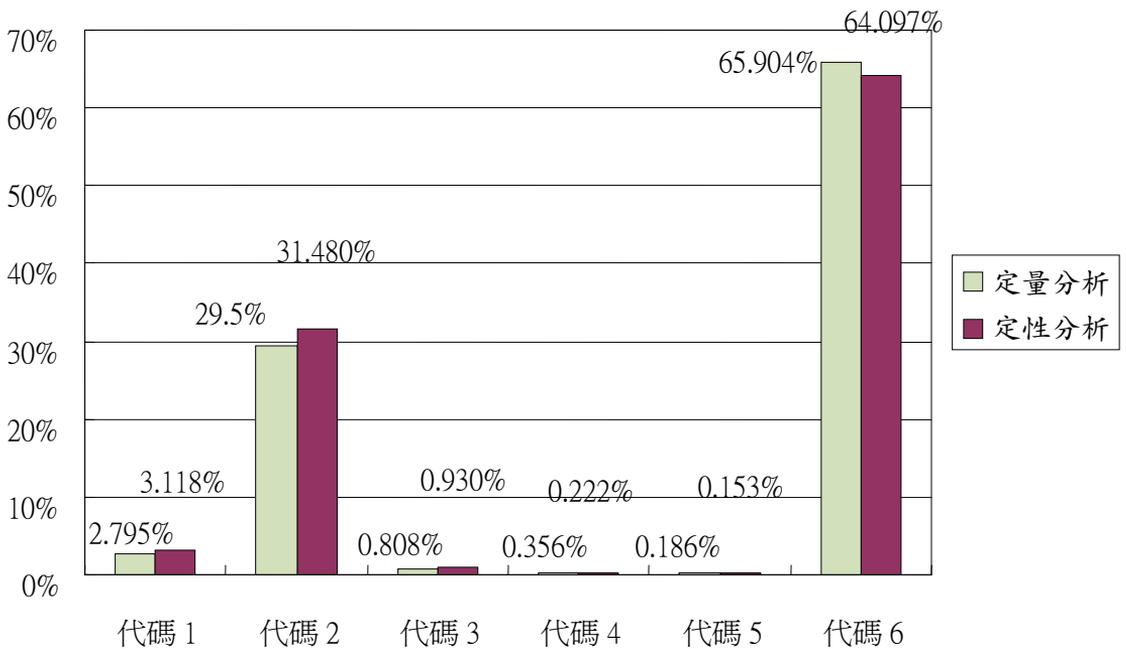


圖 2 技術報告總申請量之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比較圖



二、主張商業實施與專利權人主張商業實施之分析

(一) 無主張商業實施和主張商業實施之分析

在無主張商業實施在定量分析方面，合計總請求項共有 37,822 個，平均每件技術報告有 5.797 個請求項，代碼為 6 的請求項有 25,065 個，占（無主張商業實施）總請求項（37,822 個）的 66.271%；而定性分析方面，代碼為 6 的呈現 64.415%。在定量分析上略高於總技術報告，在定性分析上則與總技術報告差不多，如表 3 所示。

有主張商業實施在定量分析方面，合計總請求項共有 892 個，平均每件技術報告有 6.068 個請求項，代碼為 6 的請求項有 449 個，占（有主張商業實施）總請求項（892 個）的 50.336%；而定性分析方面，代碼為 6 的呈現 50.308%。代碼 6 定量分析、定性分析明顯比總技術報告低許多，顯示主張商業實施的技術報告作成不具專利要件的比例將會增加。

(二) 專利權人和非專利權人之分析

當技術報告申請人為專利權人時，共計有 5,922 件，占技術報告總完成量的 88.77%，在定量分析方面，合計總請求項共有 34,576 個，平均每件技術報告有 5.839 個請求項，代碼為 6 的請求項有 23,301 個，占專利權人總請求項（34,576 個）的 67.391%。在定性分析方面，代碼為 6 的呈現 65.645%。代碼 6 的比例在定量分析、定性分析上均略高於總技術報告，顯示專利權人申請自己的技術報告時，技術報告代碼 6 的比例會提高一點，如表 3 所示。

當技術報告申請人為非專利權人時，共計有 749 件，占技術報告總完成量的 11.23%，在定量分析方面，合計總請求項共有 4,138 個，平均每件技術報告有 5.525 個請求項，代碼為 6 的請求項有 2,213 個，占非專利權人總請求項（4,138 個）的 53.480%。在定性分析方



面，代碼為 6 的呈現 51.853%。代碼 6 的比例在定量分析、定性分析上均遠低於總技術報告，顯示非專利權人申請別人的技術報告時，技術報告代碼 6 的比例會降低許多。

(三)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法人之分析

為再進一步了解新型專利權人在其具有自然人或法人等不同身分下，其申請之技術報告具有專利要件之比例為何？當新型專利權人為法人時，其完成的技術報告計有 3,538 件，占技術報告總完成量的 53.04%，高於一半；在定量分析方面，合計總請求項共有 21,679 個，平均每件技術報告有 6.127 個請求項，代碼為 6 的請求項有 14,725 個，占專利權人為法人總請求項(21,679 個)的 67.923%；而定性分析方面，代碼為 6 的呈現 66.226%。代碼 6 的比例在定量分析、定性分析上均略高於總技術報告，顯示當技術報告的專利權人為法人時，技術報告代碼 6 的比例會提高一點。當新型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時，其完成的技術報告計有 3,133 件，占技術報告總完成量的 46.96%，接近一半；在定量分析方面，合計總請求項共有 17,035 個，平均每件技術報告有 5.437 個請求項，代碼為 6 的請求項有 10,789 個，占專利權人為自然人總請求項(17,035 個)的 63.334%；而定性分析方面，代碼為 6 的呈現 61.69%。代碼 6 的比例在定量分析、定性分析上均低於總技術報告，顯示當技術報告的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時，技術報告代碼 6 的比例會降低一點，如表 3 所示。依前述法人及自然人之申請技術報告比對結果得知，當新型專利權人為法人時，平均每件技術報告的請求項數，比對代碼 6 的比例將會比自然人來得高，其原因可能法人的新型專利權較自然人在專利要件上較為安定。



表 3 商業實施、專利權人、法人等代碼為 6 之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比較表

項目	代碼6			總請求 項數	件數	總請求 項數/件
	定量分析		定性分 析			
	項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無商業實施	25,065	66.271%	64.415%	37,822	6,524	5.797
有商業實施	449	50.336%	50.308%	892	147	6.068
專利權人申請	23,301	67.391%	65.645%	34,576	5,922	5.839
非專利權人申請	2,213	53.480%	51.853%	4,138	749	5.525
專利權人為法人	14,725	67.923%	66.226%	21,679	3,538	6.127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	10,789	63.334%	61.692%	17,035	3,133	5.437

三、代理（收）人之分析

為能了解新型專利權有無委託代理人或代收人時，其不具專利要件的比例是否有差別，另專利說明書是否在經過代理人、代收人撰寫的新型專利權能掌握較高的專利價值。

有委託代理人來領證公告的新型專利權，其完成的技術報告計 3,848 件，占技術報告總完成量的 57.68%；在定量分析方面，計有請求項共 23,818 個，平均每件技術報告有 6.190 個請求項，代碼為 6 的請求項有 15,864 個，占有經代理人委託撰寫請求項（23,818 個）的 66.605%；而定性分析方面，代碼為 6 的占 65.159%。基本上代碼 6 的比例在定量分析、定性分析之比例有略高於總技術報告一些，如表 4 所示。

有委託代收人來領證公告的新型專利權，其完成的技術報告計 2,085 件，占總完成量的 31.25%；在定量分析方面，合計總請求項共 10,481 個，每件技術報告平均有 5.027 個請求項，代碼為 6 的請



求項有 6,716 個，占有經代收人代收的請求項(10,481 個)的 64.078%；而定性分析方面，代碼為 6 的占 62.685%。代碼 6 的比例在定量分析方面與總技術報告差不多。

完全未委託代理人、代收人來領證公告的新型專利權，其完成的技術報告計 738 件，占總完成量的 11.06%；在定量分析方面，合計總請求項共 4,415 個，平均每件技術報告有 5.982 個請求項，代碼為 6 的請求項有 2,934 個，占未經代理人或代收人委託的請求項(4,415 個)的 66.455%；而定性分析方面，代碼為 6 的比例占 62.546%。代碼 6 的比例在定量分析方面略高於總技術報告，然而在定性分析方面則略低於總技術報告。

表 4 新型專利權委託代理(收)人之代碼為 6 之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比較表

項目	代碼6			總請求項數	件數	總請求項數/件
	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項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委託代理人	15,864	66.605%	65.159%	23,818	3,848	6.190
委託代收人	6,716	64.078%	62.685%	10,481	2,085	5.027
未委託代理(收)人	2,934	66.455%	62.546%	4,415	738	5.982

四、技術報告申請人身分之分析

為了解某公司以專利權人身分申請技術報告，及以非專利權人身分申請技術報告，其不具專利要件的比例有何差別。本節以申請最多技術報告之某公司為例，分析所申請技術報告的代碼狀況。

該公司所申請的技術報告，共已完成 151 件，占技術報告總完



成量的 2.26%。當該公司以專利權人身分申請完成的技術報告計有 133 件，占該公司完成量（151 件）的 88.08%。在定量分析方面，合計總請求項共有 745 個，平均每件技術報告有 5.602 個請求項，代碼為 6 的請求項有 636 個，占該公司完成量（131 件）總請求項（745 個）的 85.369%；而定性分析方面，代碼為 6 的呈現 82.152%。代碼 6 的比例在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基本上均明顯高於總技術報告。

當該公司以非專利權人身分申請的技術報告，計完成 18 件，占該公司完成量（151 件）的 11.92%。在定量分析方面，合計總請求項共有 127 個，平均每件技術報告有 7.056 個請求項，代碼為 6 的請求項有 81 個，占該公司完成量（18 件）總請求項（127 個）的 63.780%；而定性分析方面，代碼為 6 的呈現 56.140%。代碼 6 的比例在定量分析略低於總技術報告一點；在定性分析明顯低於總技術報告。比較特別為代碼 3（不符合擬制新穎性）高於代碼 1（不具新穎性），及代碼 6 在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差距有拉開 7 個百分點，如表 5 所示。

由上述結果可知，當該公司申請自己新型專利權的技術報告時，在捍衛自己專利權的立場上，技術報告代碼 6 的比例在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明顯變得高些。當然該公司申請他人新型專利權的技術報告時，可能站在檢視同業新型專利權的立場，技術報告代碼 6 的比例在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有變低。一般而言，當一家公司申請自己新型專利權的技術報告時，當然希望做出技術報告的代碼 6 的比例高些，相對地申請他人新型專利權的技術報告時其代碼 6 的比例能越低越好，符合數據分析結果。



表 5 某一公司申請技術報告之代碼 6 的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比較表

項目	代碼6			總請求 項數	件 數	總請求 項數/件
	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項數	百分比	百分比			
公司為專利 權人	636	85.369%	82.152%	745	133	5.602
公司為非專 利權人	81	63.780%	56.140%	127	18	7.056

五、審查人員與產業類別之分析

為了解某類 IPC 分類與總技術報告不具專利要件的比例為何。此處找申請技術報告最多的國際分類 H01R，其完成的技術報告至 97 年 4 月 11 日計有 379 件，占總完成量的 5.68%。在定量分析方面，合計總請求項共有 2,310 個，平均每件技術報告有 6.095 個請求項，代碼為 6 的請求項有 1,810 個，占 (H01R) 總請求項 (2,310 個) 的 78.355%；而定性分析方面，代碼為 6 的比例為 72.787%。代碼 6 的比例在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基本上均明顯高於總技術報告；顯示該 IPC 類別的產業，其新型專利權具專利要件的比例高。進一步了解某一審查人員與總技術報告不具專利要件的比例有何差異。本節以審查完成最多技術報告的審查人員，其至 97 年 4 月 11 日共完成技術報告 480 件。在定量分析方面，合計總請求項共有 2,503 個，平均每件技術報告有 5.215 個請求項，代碼為 6 的請求項有 1,578 個，占 (480 件) 總請求項 (2,503 個) 的 63.044%；而定性分析方面，代碼為 6 的比例為 63.464%。代碼 6 的比例在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基本上大致與總技術報告差不多，如表 6 所示。



表 6 某一 IPC 類別及審查人員之技術報告代碼 6 的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比較表

項目	代碼6			總請求 項數	件數	總請求 項數/件
	定量分析		定性分析			
	項數	百分比	百分比			
H01R	1,810	78.355%	72.787%	2,310	379	6.095
某一審查 人員	1,578	63.044%	63.464%	2,503	480	5.215

六、技術報告安定狀況之分析

先前採用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來了解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比對完成後其專利要件的狀態，而對於所完成技術報告比對結果大致可分為「代碼全為 1~5」、「代碼全為 6」、「代碼部分為 6」三種態樣。在一件技術報告申請案中，若代碼部分為 6，則其餘不為代碼 6 之部分有可能包含代碼 1 至 5 中之任一情況。有的技術報告代碼 6 請求項數目多，代碼 1~5 請求項數目少；反之，有的技術報告為代碼 1~5 請求項數目多、代碼 6 請求項數目少。為了反映代碼部分為 6 的實際狀況，故利用比對代碼的定性分析，來對有技術報告的新型專利權做「安定級數」分布統計。

「安定級數」主要將代碼 6 定性分析的百分比予以整數化，共分 0~10 級，其中代碼全為 1~5 為 0 級，代碼全為 6 為 10 級，代碼部分為 6 為 1~9 級，其定義如表 7 所示。例如：某件技術報告之請求項有 8 項，若代碼 (1) 的有 1 項、代碼 (2) 的有 2 項、代碼 (6) 的有 5 項，其定性分析為 (1) 12.5%、(2) 25.0%、(3) 0.0%、(4) 0.0%、(5) 0.0%、(6) 62.5%，代碼 6 定性分析為 62.5%，安



定級數為 6 級。

表 7 技術報告之安定級數定義表

安定級數	代碼 6 的定性分析的百分比	代碼狀態
0	0%	代碼全為 1~5
1	1~11.9%	代碼部分為 6
2	12~22.9%	
3	23~33.9%	
4	34~44.9%	
5	45~55.9%	
6	56~66.9%	
7	67~77.9%	
8	78~88.9%	
9	89~99.9%	
10	100%	代碼全為 6

至 97 年 4 月 11 日為止，技術報告總完成量之安定級數的分布如表 8 所示。由表 8 數據顯示，技術報告的「安定級數」為 0 級（代碼全為 1~5）有 1,971 件，占總完成量的 29.55%；「安定級數」為 10 級（代碼全為 6）有 3,918 件，占總完成量的 58.73%；「安定級數」為 1~9 級（代碼部分為 6）有 782 件，占總完成量的 11.72%。



表 8 技術報告總完成量之安定狀況分析表

安定級數	代碼 6 的定性分析的百分比	代碼狀態	技術報告完成件數	占技術報告總完成量的比例	占代碼部分為 6 的完成件數(782 件)比例
0	0%	代碼全為 1~5	1,971 件	29.55%	-----
1	1~11.9%	代碼部分為 6 (782 件) (11.72%)	30 件	0.45%	3.84%
2	12~22.9%		110 件	1.65%	14.07%
3	23~33.9%		163 件	2.44%	20.84%
4	34~44.9%		91 件	1.36%	11.64%
5	45~55.9%		136 件	2.04%	17.39%
6	56~66.9%		114 件	1.71%	14.58%
7	67~77.9%		71 件	1.06%	9.08%
8	78~88.9%		47 件	0.70%	6.01%
9	89~99.9%		20 件	0.30%	2.56%
10	100%	代碼全為 6	3,918 件	58.73%	-----

伍、引用文獻概況分析⁶

本章嘗試針對技術報告所檢附的引用文獻加以統計分析，以瞭解技術報告相關引用文獻的使用概況。主要觀察的重點在於引用文獻為國內、外專利文獻及非專利文獻的比例、最接近引用文獻的公告（開）日與該專利案申請日的時間間隔，另亦針對某一技術領域或某一專利權人分析技術報告引用文獻的關連性。

⁶ 本章的引用文獻概況分析係以全部技術報告所檢附的所有文獻為統計分析基礎，並不就是否為影響專利案專利要件的文獻再予區分。



引用文獻概況分析主要仍以技術報告的完成發文日為統計基礎，由於技術報告初始實施時係將引用文獻記載資訊資料設計在「比對說明」（相當於發明案審查意見表的審查理由欄）欄位中，造成資料擷取的困難⁷，自 94 年第 4 季中開始，技術報告的格式有了部分的改版，將「引用文獻一覽表」新增為獨立欄位，自此以後引用文獻的資料內容便可輕易擷取；至 97 年 4 月 11 日為止技術報告總完成量中，有 896 件屬無法擷取引用文獻資料，其餘 5,775 件屬含有引用文獻一覽表可順利擷取引用文獻內容之技術報告，本章的統計分析即以此 5,775 件樣本為基礎。

一、技術報告引用文獻概況

依據技術報告引用文獻的類別，大致可分為國內專利文獻、國外專利文獻與非專利文獻（不再區分國內外）三大類，為求分析的精緻性再將國外專利文獻以世界主要專利國家分為美國（US）、日本（JP）、歐洲專利局（EP）及中國大陸（CN）等國家專利文獻。

（一）國內專利文獻、國外專利文獻及非專利文獻引用概況

至 97 年 4 月 11 日為止，在可分析樣本的總技術報告 5,775 件中，總計檢附了 12,516 件的引用文獻，平均每件技術報告約有 2.167 件引用文獻。其中國內專利文獻、國外專利文獻及非專利文獻各有 10,086、2,366、64 件，分別占總引用文獻數量（12,516 件）的 80.585%（國內專利文獻）、18.904%（國外專利文獻）及 0.511%（非專利文獻），如圖 3 所示。

⁷ 「比對說明」欄位為文字資料欄位，除資料量相當龐大外，更須另以人工方式篩選才能獲得引用文獻資料。



圖 3 技術報告引用國、內外專利文獻及非專利文獻統計圖

(二) 引用各主要專利國家專利文獻概況

在總計 2,366 件的國外專利文獻中再加以細分為中國大陸、日本、美國、歐洲專利局及其他國家⁸專利文獻，其分析數據為中國大陸 (578, 24.429%)⁹、日本 (765, 32.333%)、美國 (877, 37.067%)、歐洲專利局 (33, 1.395%) 及其他國家 (113, 4.776%)，若加入中華民國專利文獻資料，則分析數據為中華民國 (10,086, 80.999%)¹⁰，80.585%¹¹) 中國大陸 (578, 4.642%, 4.618%)、日本 (765, 6.144%, 6.112%)、美國 (877, 7.043%, 7.007%)、歐洲專利局 (33, 0.265%, 0.264%) 及其他國家 (113, 0.907%, 0.903%)，如圖 4 所示。由統計資料可看出技術報告引用中華民國專利文獻的數量約有 8 成，各主要專利國家個別的引用文獻均不超過 1 成，歐洲專利局的文獻被引用到的更是少數。

⁸ 其他國家尚包含德國、英國及 WO/PCT 等專利文獻，因數量極少，統一納入其他國家專利文獻中。

⁹ 為各主要專利國家專利文獻占國外專利文獻的比例。

¹⁰ 為各主要專利國家專利文獻占全部 (國內、外) 專利文獻的比例。

¹¹ 為各主要專利國家專利文獻占全部 (國內、外) 專利文獻及非專利文獻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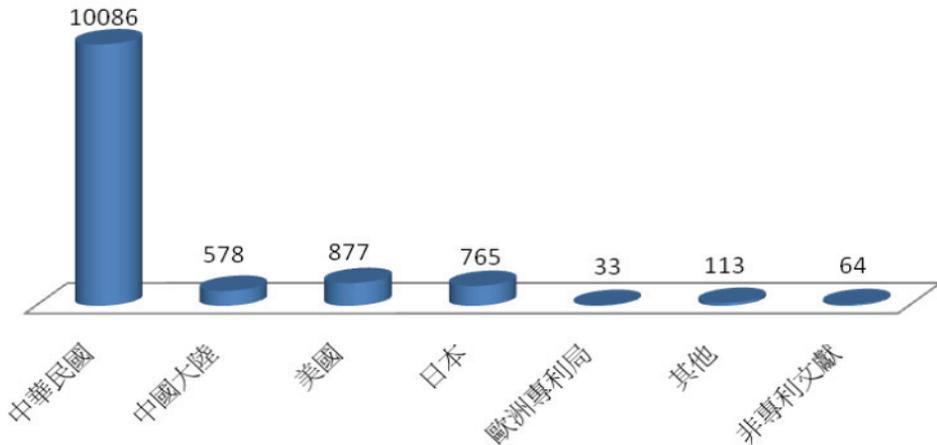


圖 4 技術報告引用各主要專利國家專利文獻及非專利文獻統計圖

二、引用文獻公告（開）日與新型專利案申請日間隔概況

每一件完成之技術報告皆會檢附有數件引用文獻（由前面的統計分析知每件技術報告約有 2.167 件引用文獻），每件引用文獻均可視為新型專利的前案或先前技術，通常技術報告「引用文獻一覽表」中所載的第一份引用文獻被認定為「技術最接近的前案」，故第一份引用文獻的公告（開）日¹²與新型專利案申請日的間隔，即可反映該產業技術發展的程度，間隔越短代表該產業競爭越激烈，本節也將順便探討引用文獻公開時間遠近的分析。

至 97 年 4 月 11 日為止，在可分析樣本的總技術報告 5,775 件

¹² 若以引用文獻的申請日與新型專利案申請日的間隔來比較，將更能反應產業技術發展的程度，惟「引用文獻一覽表」中僅有公告（開）日的記載，而無申請日的資訊，故以引用文獻的公告（開）日為統計分析的基礎。



中，第一份引用文獻的公告（開）日至新型專利案申請日的間隔平均為 4 年 10 個月 14 天；其中間隔不到 1 年的有 684 件（占總件數 5,775 件的 11.844%）；比例最大的間隔區間為 1~2 年，計有 1,195 件（占總件數 5,775 件的 20.693%）；2~3 年的有 911 件（占總件數 5,775 件的 15.775%）；3~4 年的有 628 件（占總件數 5,775 件的 10.874%），如表 9 所示；此後件數與比例逐漸降低，幾乎呈遞減狀態，如圖 5 所示。

表 9 技術報告第一份引用文獻公告（開）日與新型專利案申請日的時間間隔

第一份引用文獻公告（開）日與新型專利案申請日的時間間隔	技術報告完成件數	比例	第一份引用文獻公告（開）日與新型專利案申請日的時間間隔	技術報告完成件數	比例
未滿 1 年	684	11.844%	10~11 年	133	2.303%
1~2 年	1,195	20.693%	11~13 年	195	3.377%
2~3 年	911	15.775%	13~15 年	136	2.355%
3~4 年	628	10.874%	15~20 年	134	2.320%
4~5 年	457	7.913%	20~25 年	45	0.779%
5~6 年	380	6.580%	25~30 年	22	0.381%
6~7 年	254	4.398%	30~40 年	19	0.329%
7~8 年	195	3.377%	40~60 年	6	0.104%
8~9 年	198	3.429%	60~83 年	5	0.087%
9~10 年	178	3.082%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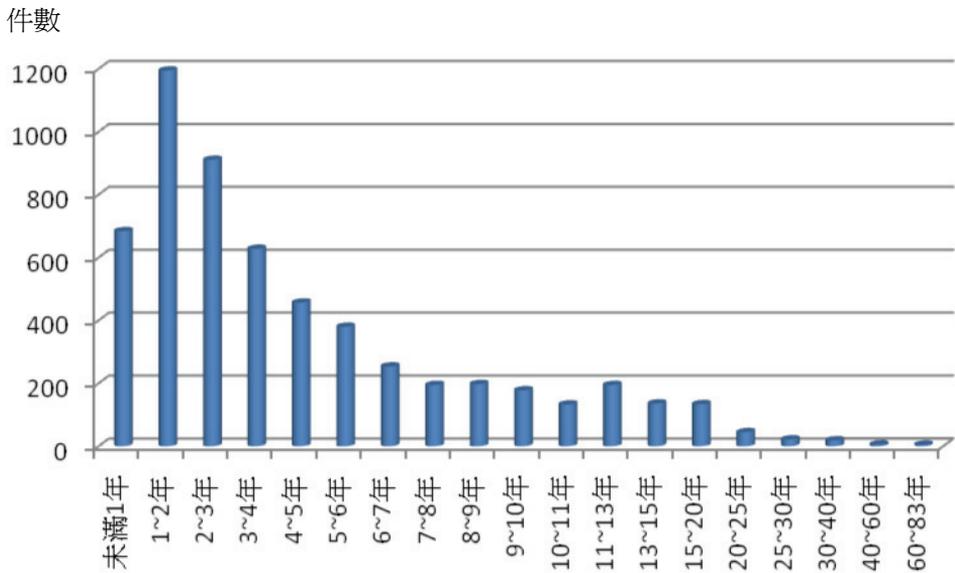


圖 5 技術報告第一份引用文獻公告（開）日與新型專利案申請日的時間間隔

（一）引用文獻公告（開）日與新型專利案申請日間隔概況—依技術報告請求次數分析

在總技術報告 5,775 件中，第一份引用文獻的公告（開）日，平均比新型專利案申請日早 4 年 10 個月 14 天；若僅統計第 1 次（e01）的技術報告 5,595 件，則第一份引用文獻的公告（開）日，平均比新型專利案申請日早 4 年 10 個月 0 天，此統計結果與總技術報告所呈現數據並無明顯差異；若排除第 1 次的技術報告請求案，僅統計第二次以後技術報告（e02~e05）180 件的結果，其第一份引用文獻的公告（開）日，平均比新型專利案申請日早 6 年 0 個月 21 天，明顯比第一次的技術報告（e01）多了約 15 個月的技術間隔。



(二) 引用文獻公告(開)日與新型專利案申請日間隔概況—以某特定專利權人分析

至 97 年 4 月 11 日止已完成的技術報告中，有相同專利權人且數量最多者計有 105 件技術報告，其中第一份引用文獻的公告(開)日，平均比新型專利案申請日僅早了 1 年 9 個月 10 天，遠遠比總技術報告的 4 年 10 個月 14 天少了約 3 年 1 個月，顯示該專利權人¹³的產業更新快速，檢索到的前案公告(開)日很接近新型專利案申請日。

(三) 引用文獻公告(開)日與新型專利案申請日間隔概況—以某特定 IPC (3 階) 分析

至 97 年 4 月 11 日為止已完成的技術報告中，IPC (3 階) 分類占有最大宗類別者為 H01R，數量計有 317 件。該些技術報告第一份引用文獻的公告(開)日，平均比新型專利案申請日早了 3 年 0 個月 21 天，比總技術報告的 4 年 10 個月 14 天少了約 1 年 10 個月，該類別為電連接器，在產業上具有不斷改良創新的特性，故檢索到的先前技術公告(開)日相對地就會較接近新型專利案申請日。

陸、引用文獻通知函概況分析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於完成技術報告之前，若審查人員對新型專利之每一請求項逐項比對後判斷有不具新穎性及(或)不具進步性要件時(即有代碼 1~3 之情形者)，應先發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以下稱引用文獻通知函)予新型專利權人，新型專利權人可於 30 日內就引用文獻相關內容提出申復說明，惟當有多次技術報告申請，在未變更引用文獻或未有更正核准的情形下，則不再通知新型專利權人提出申復說明。

¹³ 該專利權人係為一法人。



本章將針對技術報告有核發引用文獻通知函的比例、專利權人申復的比例及引用文獻通知函對技術報告比對及完成日的影響作成相關統計分析。

一、引用文獻通知函核發與申復概況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4 月 11 日止，共發出 1,301 件引用文獻通知函，其中專利權人有申復的計 532 件（占 40.9%），未申復（含尚未申復¹⁴）的有 769 件（占 59.1%）。其中引用文獻通知函發文日與技術報告申請日的平均間隔約為 6 個月 25 天，專利權人來函申復日與引用文獻通知函發文日的平均間隔約為 30 天，雖與本局規定期限相符，惟亦顯示專利權人（或代理人）傾向於最後期限回應。

二、引用文獻通知函對技術報告完成日的影響

（一）有引用文獻通知函且專利權人有申復而完成技術報告

據統計，引用文獻通知函發文日與技術報告申請日的平均間隔為 6 個月 24 天、專利權人來函申復日與引用文獻通知函發文日的平均間隔為 30 天、技術報告完成發文日與專利權人來函申復日的平均間隔為 1 個月 20 天、技術報告完成發文日與技術報告申請日的平均間隔為 9 個月 13 天；故有引用文獻通知函且專利權人有申復時，將增加技術報告完成發文日 2 個月 20 天。

（二）有引用文獻通知函且專利權人未申復而完成技術報告

據統計，引用文獻通知函發文日與技術報告申請日的平均間隔為 6 個月 28 天，技術報告完成發文日與引用文獻通知函發文日的

¹⁴ 1,301 件引用文獻通知函是至 97 年 4 月 11 日止所發出的數量，惟 97 年 3 月 12 日以後發出的引用文獻通知函至資料收集期間尚未屆申復截止日期，惟數量不會太多。



平均間隔為 2 個月 8 天，技術報告完成發文日與技術報告申請日的平均間隔為 9 個月 6 天；故有引用文獻通知函且專利權人未申復時，仍將增加技術報告完成發文日 2 個月 8 天。

（三）無引用文獻通知函而完成技術報告

據統計，未核發引用文獻通知函而製作技術報告，其技術報告完成發文日與技術報告申請日的平均間隔為 6 個月 23 天。

三、引用文獻通知函對技術報告比對的影響

引用文獻通知函的設計意旨在令專利權人於不利於己的技術報告做成前有申復說明之機會，其申復成功的可能性有多少將是本節嘗試分析的重點。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4 月 11 日止，有發引用文獻通知函且專利權人有申復而發出技術報告者共有 410 件，其中比對結果的代碼有 1、2、3 及 6 的結果，並無代碼 4、5，惟為方便分析，仍將技術報告比對結果概分為「代碼為 1~5」、「代碼部分為 6」及「代碼全為 6」三個類別加以統計，其中「代碼為 1~5」的類別代表專利權人申復後仍未被審查人員接受，「代碼全為 6」的類別代表審查人員接受專利權人的申復理由，「代碼部分為 6」的類別則無法判斷係屬審查人員接受專利權人的部分申復理由，抑或審查人員堅持原先引用文獻通知函的比對結果，無法判斷的原因係因引用文獻通知函的比對通知屬於文字資料，與技術報告的數據資料有別，故無法和技術報告結果比較專利權人的申復理由中其結果為部分成功的比例。

據統計，經專利權人申復後作成之技術報告「代碼為 1~5」的計有 211 件（占全部 410 件的 51.5%），「代碼部分為 6」的技術報告計有 109 件（占全部 410 件的 26.5%）。而「代碼全為 6」的技術



報告有 90 件（占全部 410 件的 22.0%），以上統計結果代表專利權人若有申復說明，其成功率約為 2 成¹⁵；若對於全部有發引用文獻通知函後而完成的技術報告計 991 件而言，「代碼全為 6」的比例則降為 9.08%，其翻盤率不足 1 成。

柒、更正案對技術報告影響的概況分析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業規範中規定有「於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對於其新型專利權有更正案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者，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迅速作成之前提，仍依更正前之申請專利範圍進行比對，…但新型專利權人提出技術報告申請後，敘明以更正後之公告本進行比對者，將依更正案之處分結果進行比對。」基此，理論上技術報告的製作無須等待更正案的處分結果，惟實務上專利權人於申復說明函中均會附帶要求以更正後之公告本進行比對，本章將就更正案對技術報告完成時間的影響作一統計分析。

一、有更正案但技術報告尚未完成的概況

至 97 年 4 月 11 日為止，有申請更正案但尚未完成之技術報告共有 94 件，惟是否因等待更正案處分結果以致還不能完成技術報告，需逐一閱卷方能窺知全貌，在此將採取技術報告申請日超過一定期限還未能結案來判斷是否處於等待中情況，如表 10 之統計表所示。

¹⁵ 對於「代碼部分 6」可能隱含有「部分申復被審查人員接受」（即代碼為 6 的請求項數目變多），惟此種情況不列入成功率計算。



表 10 技術報告尚未完成且有更正案申請紀錄之統計表

技術報告申請日 ~ 97 年 4 月 11 日止的間隔		有更正案的 技術報告件數
1. 無法確定是否等更正 ¹⁶	8 個月以下	21
2. 疑似等更正	8 個月~1 年	20
3. 推測應為等更正	1 年~1 年半	27
	1 年半~2 年	10
	2 年~2 年半	10
	2 年半~3 年	4
	3 年以上	2
合計		94

距離技術報告申請日不到 8 個月的共有 21 件，依技術報告平均完成日為 7 個月 17 天為分界點，尚無法明確判斷是否要等更正案處分結果。距離技術報告申請日介於 8 個月~1 年者共有 20 件，此階段的案件僅能推斷可能疑似要等更正案處分結果。

距離技術報告申請日超過 1 年以上者，共有 53 件，原則上係屬於要等更正案處分結果而未能將技術報告結案。其中尚未結案且延宕最久的技術報告申請案至 97 年 4 月 11 日為止已距技術報告申請日達 1,214 天（3 年 4 個月）。

二、有更正案且技術報告已完成的概況

至 97 年 4 月 11 日為止，有申請更正案且已完成之技術報告共有 193 件，其中是否有因等待更正處分以致耽誤技術報告完成的時間，係依技術報告中第 15 項「備註」欄位所填寫的內容來判斷，

¹⁶ 技術報告平均完成日（以發文時點計算）為 7 個月 17 天。



經分析「備註」欄位的內容概可分為四類，一為「依更正之公告本審查」（此表示更正案經核准公告）、二為「更正不准」、三為「不等更正案」（此表示有更正案繫屬）、四為「備註未提及更正情況」；其中第一、二種情形大多為等待更正處分結果¹⁷，第三種情形是雖有更正案繫屬，但技術報告製作時並不等待更正案處分，第四種情形主要為製作技術報告後才有更正案申請。各種態樣的統計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技術報告已完成且有更正案申請紀錄之統計表

技術報告的備註內容	件數	技術報告完成發文日與技術報告申請日的平均間隔
1. 依更正之公告本審查(更正有准)	25	1 年 3 個月 16 天
2. 更正不准	5	1 年 5 個月 9 天
3. 不等更正案 (有更正案繫屬)	33	9 個月 12 天
4. 備註未提及更正情況	130	8 個月 15 天
平均合計	193	9 個月 24 天

由表 11 之統計可知，第一、二種情形有更正案處分結果（不論是否為准予更正）才完成技術報告的，平均約距技術報告申請日 1 年 3 個月 25 天才完成技術報告，比技術報告平均完成日 7 個月 16 天多花了 8 個月 9 天；第三、四種情形受更正案影響較少，平均約距技術報告申請日 9 個月左右完成，比技術報告平均完成日 7 個月 17 天約多花了 1 個半月。

由上述數據可知，等待更正案處分結果後再製作技術報告將會嚴重影響技術報告審查期限，目前即已發生因等待（舉發答辯的）更正案審定處分而使技術報告超過 3 年以上仍無法結案之情形。

¹⁷ 亦有可能是先有更正處分結果才有技術報告申請。



捌、舉發案對技術報告影響的概況分析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業規範中規定「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審查人員應查詢是否有舉發案繫屬專利專責機關，如有舉發案，除應查詢其舉發證據有無可供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引用之可能，並於函稿上敘明該案舉發答辯時有無伴隨更正事項。」基本上，單純舉發案¹⁸與技術報告並沒有是否等待的因素存在，因此本章的影響概況分析將以前面章節所定義的定量、定性分析作為統計結果呈現的指標。

至 97 年 4 月 11 日止，在技術報告總完成量中有 605 件之專利權有被舉發的事實存在，占總完成量的 9.07%。在定量分析方面，此 605 件技術報告中代碼為 6 的請求項有 1,398 個，占總請求項（3,211 項¹⁹）的 43.538%；而定性分析方面，代碼為 6 的呈現 45.807%。代碼 6 的比例在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上明顯比總技術報告低很多，顯示有舉發的新型專利案，該技術報告作成不具專利要件的比例會多一點，如表 12 所示。

一、技術報告完成發文日晚於舉發案申請日時的概況分析

技術報告完成發文日晚於舉發案申請日的技術報告計有 420 件，占全部 605 件含有舉發案的技術報告的 69.42%，將近 7 成。在定量分析方面，此 420 件技術報告中代碼為 6 的請求項有 786 個，占該總請求項（2,241 項²⁰）的 35.074%；而定性分析方面，代碼為 6 的呈現 39.049%。代碼 6 的比例在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上除明顯比總技術報告更低許多外，亦比總舉發案（605 件）分析的結果再低一點，顯示在技術報告完成發文日晚於舉發案申請日的情況下，審

¹⁸ 指未有舉發答辯更正。

¹⁹ 605 件舉發案中，合計總請求項共有 3,211 項。

²⁰ 指技術報告完成發文日晚於舉發案申請日的技術報告（420 件）總請求項共計 2,241 項。



查人員在製作技術報告時因有舉發案的舉發理由與舉發證據可供參酌，使得代碼為 6 的比例會降低許多。

二、技術報告完成發文日早於舉發案申請日時的概況分析

技術報告完成發文日早於舉發案申請日的技術報告計有 185 件，占全部 605 件含有舉發案的技術報告的 30.58%，約為 3 成。在定量分析方面，此 185 件技術報告中代碼為 6 的請求項有 612 個，占該總請求項（970 項²¹）的 63.093%；而定性分析方面，代碼為 6 的呈現 61.151%。代碼 6 的比例在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上與總技術報告差不多，僅略低一點點。顯示技術報告完成發文日早於舉發案申請日時，審查人員在無舉發理由與舉發證據可供參考的情況下，對專利要件的比對結果是與總技術報告的比對結果相當。

表 12 舉發案對技術報告影響之代碼分析

單位：%

項目	技術報告 總完成量		專利權有被舉發		技術報告完成 發文日晚於舉 發案申請日		技術報告完成發 文日早於舉發案 申請日	
	6,671 件		605 件		420 件		185 件	
	定量 分析	定性 分析	定量 分析	定性 分析	定量 分析	定性 分析	定量 分析	定性 分析
代碼 1	2.795	3.118	6.197	6.050	7.631	6.994	2.887	3.909
代碼 2	29.950	31.480	47.275	45.662	53.905	51.145	31.959	33.216
代碼 3	0.808	0.930	1.339	1.839	1.026	1.890	2.062	1.725
代碼 4	0.356	0.222	1.495	0.537	2.142	0.774	0.000	0.000
代碼 5	0.186	0.153	0.156	0.103	0.223	0.149	0.000	0.000
代碼 6	65.904	64.097	43.538	45.807	35.074	39.049	63.093	61.151

²¹ 指技術報告完成發文日早於舉發案申請日的技術報告（185 件）總請求項共計 970 項。



玖、結論

新型專利採符合形式審查規定即可給予新型專利權，惟未經實體審查有不安定之慮，因此，另外增加技術報告方式來補足新型專利權所欠缺的安定性問題；惟技術報告上已跳脫以往專利申請人或是專利權人拿到的准不准專利、舉發成不成立的勝負二元對立的態勢。由於技術報告比對的結果有可能僅部分請求項不具專利要件的彈性空間，與 93 年 7 月 1 日前之專利法比較，對新型專利權人再也不是為全贏或全輸的結果。總之，本技術報告的數據分析在許多方面已不同於以往新型專利之實體審查的統計。最後，對本次技術報告數據所作之統計分析歸納出下列的結論，以供參考。

- 一、由新型專利公告案件中有 9.12% 申請技術報告，平均約於該新型專利公告日後 6 個月左右提出第 1 份技術報告的申請，而其技術報告之申請又以新型專利權人為主，占總申請量的 88.51%。目前技術報告之申請大多委託代理人或代收人來辦理，占總申請量的 82.03%。所以，代理人或代收人在技術報告的申請占有重要的影響。
- 二、技術報告申請之各產業類別以生活用品類及機械類為大宗，占總完成量的 80.05%，造成機械類及生活用品類須花費較多的審查人力來處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對發明案之審查應會有相對程度的影響。
- 三、在技術報告完成量方面，平均每個月完成 185.3 件的技術報告，其技術報告完成量與申請量的態樣大致相當，大都以第一次的技術報告（e01）、專利權人身份、未主張商業上實施為大宗。
- 四、在已完成發文 6,671 件的技術報告，合計總請求項共有 38,714 個。在定量分析方面，代碼為 1、2、3、4、5、6 分別呈現為



2.795%、29.950%、0.808%、0.356%、0.186%、65.904%。在定性分析方面，代碼為 1、2、3、4、5、6 的光譜分別呈現為 3.118%、31.480%、0.930%、0.222%、0.153%、64.097%，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大致差異不大。

- 五、技術報告對每一請求項均賦予比對結果的代碼，藉由定性分析（審查光譜）或安定級數來界定，在已知的技術報告總完成量中，代碼全為 6 者共 3,918 件，所佔比例約為 58.73%；代碼為部分 6 者共 782 件，所佔比例約為 11.72%；因此含有代碼 6 的技術報告可提示進行警告之專利案件約為 70.45%。
- 六、技術報告檢附的引用文獻以國內專利文獻為大宗，約占有 8 成的比例，非專利文獻出現的比例相對較低僅不到 1 成的比例，國外專利文獻中則以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分占前三名。
- 七、發出引用文獻通知函後專利權人有申復的比例約占 4 成，其中申復成功率約為 2 成，若併計專利權人未申復的比例，則發出引用文獻通知函後之翻盤率更降至不及 1 成的比例。另不論專利權人是否申復，先發引用文獻通知函的規定均使技術報告的製作完成日向後遞延 2 個多月。
- 八、等待更正案處分結果後再製作技術報告將會嚴重影響技術報告的審查期限，目前已知延宕最久仍未完成的技術報告距申請日已超過 3 年以上。另數據顯示舉發證據與舉發理由對審查人員於技術報告製作時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